

2000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生效。

2.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

在本命令有效期內，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附表

[第 2 條]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收入條例》。

(2) 本條例當作自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實施。

《應課稅品條例》

2. 修訂附表 1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稅率"為標題的一欄中，廢除"30%" 而代以"40%";

(b) 在第 II 部中--

(i) 在第 1(a)段中，廢除"766"而代以"804";

(ii) 在第 1(b)段中，廢除"986"而代以"1,035";

(iii) 在第 1(c)段中，廢除"188"而代以"197";

(iv) 在第 1(d)段中，廢除"928"而代以"974"。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

3. 費用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項中，廢除"520"而代以"570";
- (b) 在第 1(aa)項中，廢除"52"而代以"57";
- (c) 在第 1(b)項中，廢除"760"而代以"835";
- (d) 在第 2(a)項中，廢除"510"而代以"560";
- (e) 在第 2(b)項中，廢除"250"而代以"275";
- (f) 在第 2(f)項中，廢除"110"而代以"120";
- (g) 在第 2(g)項中，廢除"80"而代以"90";
- (h) 在第 2(h)項中，廢除"80"而代以"90"。

4. 保留條文

(1)凡--

- (a) 任何正式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是於 2001 年 7 月 6 日或該日之前屆滿的;及
- (b) 署長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接獲要求將該執照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5、23 或 23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期的申請書，

第 3(a)、(b)或(c)(視屬何情況而定)條並不就該項續期而有效，而在緊接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施行的該規例則繼續就該項續期而有效，猶如該規例並未經本條例修訂一樣。

(2) 在第(1)款中--

"正式駕駛執照"(full driving licence)及"駕駛教師執照"(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署長"(Commissioner)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5. 汽車的領牌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13)在第(7)款中，"適當牌照年費"(appropriate annual licence fee)--

(a) 在署長於 2001 年 7 月 6 日或該日之前接獲就有關汽車領牌的申請書的情況下，指修訂前的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及

(b) 在署長於 2001 年 7 月 6 日之後接獲就有關汽車領牌的申請書的情況下--

(i) 就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的未領牌期間(如有的話)而言，指修訂前的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及

(ii)就自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或之後起計的未領牌期間而言，指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

(14) 在第(13)款中，"修訂前的附表 2"(pre-amended Schedule 2)指在緊接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施行的本規例的附表 2。"

6.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每年牌照費"的副標題下--

(a) 廢除第 5 項而代以 --

"5. 私家車(第 5A 項所指明的類型除外)--

引擎汽缸容量--

| | |
|----------------------------------|--------|
| (a) 不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 | 4,200 |
| (b) 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厘米 | 6,250 |
| (c) 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但不超過 3500 立方厘米 | 8,305 |
| (d) 超過 3 500 立方厘米，但不超過 4500 立方厘米 | 10,360 |
| (e) 超過 4 500 立方厘米 | 12,340 |

5A. 引擎設計屬使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9 條所界定的輕質柴油作燃料的私家車--

引擎汽缸容量 --

| | |
|-----------------------------------|----------|
| (a) 不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 | 5,805 |
| (b) 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但不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 | 7,855 |
| (c) 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但不超過 3 500 立方厘米 | 9,910 |
| (d) 超過 3 500 立方厘米，但不超過 4 500 立方厘米 | 11,965 |
| (e) 超過 4 500 立方厘米 | 13,945"; |

(b) 在第 7 項中，廢除"1,200"而代以"1,320";

(c) 在第 9 項中，廢除"1,200"而代以"1,320"。

7. 保留條文

(1) 凡 --

(a) 任何汽車的車輛牌照是於 2001 年 7 月 6 日或該日之前屆滿的;及

(b) 署長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接獲要求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1(5)或(6)條(包括根據該規例第 23(4)或 23A(4)條適用的第 21(5)或(6)條)就該汽車續發牌照，

第 6 條並不就該項續發而有效，而在緊接 200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施行的該規例則就該項續發而繼續有效，猶如該規例並未經本條例修訂一樣。

(2) 在第(1)款中--

"汽車"(motor vehicle)及"署長"(Commissioner)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車輛牌照"(vehicle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2. 草案第 2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以調高煙草的稅率及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 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的稅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以調高--

(a)發出正式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或將該等執照續期的費用;及

(b)發出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執照複本、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國際駕駛許可證複本的費用。

4. 草案第 4 條訂明如正式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是於 2001 年 7 月 6 日或該日之前屆滿,而運輸署署長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接獲要求將該執照續期的申請書,則正式駕駛執照續期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的加費對該項續期並不生效。

5. 草案第 5 及 6 條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以 --

(a) 就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牌照費的增加而澄清"適當牌照年費"的涵義;及

(b) 調高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牌照費。

6. 草案第 7 條訂明如有關車輛牌照是於 2001 年 7 月 6 日或該日之前屆滿,而運輸署署長於該日或該日之前,接獲要求就有關汽車續發牌照,則牌照費的增加對該項牌照續發並不生效。

行政長官

2001 年 3 月 7 日

董建華